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 《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今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 A)提交立法會，使內地公職人員受委派以公職身分在香港工作的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 背景和論據

##### 永久性居民身分的資格

2.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各個類別。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由《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b)段予以實施)，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七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即屬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3. 《入境條例》第 2(4)(a)條(副本見附件 B)訂明，若干類人士在下列述留港期間內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

- (a) 於非法入境後不論是否得到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
- (b) 在違反任何逗留條件的情況下留在香港；
- (c) 以難民身分留在香港；
- (d) 根據《入境條例》第 13D 條被羈留在香港，以等候當局決定准予留在香港或遣離香港；
- (e) 在政府輸入僱員計劃下受僱為外來合約工人(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
- (f) 受僱為外來家庭傭工(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
- (g) 以《領事關係條例》所指的領館人員身分留在香港；或
- (h) 以香港駐軍成員身分留在香港。

#### 在香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

4. 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容許獲中央人民政府因公安排的內地居民進入香港，在設於香港的國家機構或企業工作。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這

類內地居民來港所持證件為“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內頁載有相關的赴港簽注。

5. 我們最近進行檢討並經內地當局闡明有關內地公職人員的職務後，我們決定受國家委派以公職身分在港工作的內地人員，不應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這些內地公職人員包括：由中央人民政府委派往駐港聯絡辦公室、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經內地當局批准而在港開設的中資機構工作的公職人員，以及由內地調派至香港駐軍的公職人員。內地當局無意讓這些人員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來港定居，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規定，他們須在來港工作期限屆滿後返回內地。

6. 《入境條例》第 2(4)(a)條訂明，有若干類人士，包括香港駐軍成員，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第 2(4)(a)條應予修訂，把中央人民政府委派往香港工作的其他內地公職人員也包括在內。

## 建議

7. 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中央人民政府實施了一項新的行政措施，以清楚識別受委派在香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的身分。有關人員的通行證會加上特別簽注，述明“持證人係國家公職人員，受委派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為配合內地實施的新行政措施，我們建議把有關《入境條例》的一項修訂提交立法會，以規定就該條例而言，持有加上特別簽注的通行證的內地公職人員以持證人身分在香港逗留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8. 這項修訂一旦通過成為法例，入境事務處處長便具備所需權力，可拒絕受中央人民政府委派在香港工作的公職人員要求獲得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申請，即使這些人員已在香港逗留七年或以上亦然。雖然中央人民政府已由十月十一日起採用特別簽注，但上述條例的擬議修訂條文不會具追溯效力。

##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2(a)條說明“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和特別簽注的定義；以及

(b) 第 2(b)條把這類“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持有人，加入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各類人士名單內。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修訂法例的建議並無牴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 與人權的關係

12.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修訂法例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13. 擬議修訂對《入境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14. 我們打算會在條例草案於十一月中刊登憲報之前，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 查詢

15.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30 向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組)蘇家碧女士提出。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入境條例》，以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發出的某指明類別的旅行證件的持有人，不得被視為在其留在香港期間內通常居於香港。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 (prescribed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ravel document)指由中央人民政府發出、其封面上的名稱為“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並註有述明“持證人系國家公職人員，受委派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簽注的旅行證件；”；

- (b) 在第(4)(a)款中，加入 —

“(ix) 以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持有人身分留在香港；或”。

## 摘要說明

中央人民政府向被委派在香港或澳門工作以執行職務的內地公職人員發出一種旅行證件，該等證件上有說明持有人的身分及逗留目的的簽注。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修訂的目的僅限於規定就該條例而言，該等證件的持有人在以該身分在香港逗留期間，不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節錄

(4)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 person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 (a) during any period in which he remains in Hong Kong— (*Amended 122 of 1997 s. 2*)
  - (i) with or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 after landing unlawfully; or (*Amended 122 of 1997 s. 2*)
  - (ii) in contravention of any condition of stay; or (*Amended 122 of 1997 s. 2*)
  - (iii) as a refugee under section 13A; or (*Added 42 of 1982 s. 2*)
  - (iv) while detained in Hong Kong under section 13D; or (*Added 23 of 1989 s. 2*)
  - (v) while employed as a contract worker, who is from outside Hong Kong, under a Government importation of labour scheme; or (*Added 122 of 1997 s. 2*)
  - (vi) while employed as a domestic helper who is from outside Hong Kong; or (*Added 122 of 1997 s. 2*)
  - (vii) as a member of a consular pos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nsular Relations Ordinance (Cap. 557); or (*Added 122 of 1997 s. 2. Amended 16 of 2000 s. 12*)
  - (viii) as a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Garrison; or (*Added 122 of 1997 s. 2*)

(4)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下述期間內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 (a) 在任何期間內——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修訂*)
  - (i) 於非法入境後不論是否得到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修訂*)
  - (ii) 在違反任何逗留條件的情況下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修訂*)
  - (iii) 根據第 13A 條以難民身分留在香港；或 (*由 1982 年第 42 號第 2 條增補*)
  - (iv) 根據第 13D 條被羈留在香港；或 (*由 1989 年第 23 號第 2 條增補*)
  - (v) 在政府輸入僱員計劃下受僱為外來合約工人（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增補*)
  - (vi) 受僱為外來家庭傭工（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增補*)
  - (vii) 以《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所指的領館人員身分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16 號第 12 條修訂*)
  - (viii) 以香港駐軍成員身分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增補*)